

衡酌健保財務狀況及疫苗經費不足之下，研議將具有公益性、群體免疫效果且可減低健保費用支出之疫苗項目優先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方案。另查本（105）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交付委員會審查，擬將預防接種自健保給付排除項目中刪除。

- 三、保障國人生命健康及維護預防接種品質是政府刻不容緩的重要職責，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經費，並研議預防接種納入健保之可行性，期能平衡疫苗基金財務狀況，並合理補助基層醫師執行疫苗接種之診察處置費，使國家預防接種政策永續推動。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保育魚類龍王鯛遭綠島民眾違法宰殺，澎湖碑礫貝遭盜採，應儘速研議海洋保育相關管理措施及取締方案，以保護稀有野生動物，永續發展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77）

徐委員就「保育魚類龍王鯛遭綠島民眾違法宰殺，澎湖碑礫貝遭盜採，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議海洋保育相關管理措施及取締方案，以保護稀有野生動物，永續發展生態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曲紋唇魚（龍王鯛）103 年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其他利用。違反者依第 41 條規定，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會林務局將與臺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合作，對遊客與民宿業者進行教育宣導，透過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活動，讓在地海洋生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
- 二、碑礫貝係列為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二物種，惟目前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我國碑礫貝主要分布在澎湖、臺東、高雄東沙近岸海域，澎湖縣、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禁止採捕碑礫貝，高雄市政府則刻正辦理東沙群島領海海域禁止採捕碑礫貝之預告。為避免碑礫貝遭採捕，本會已協請海巡署加強海上查察，並請縣市政府以所屬巡護船或租用漁船進行查緝，必要時本會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碑礫貝為保育類動物，以保護碑礫貝資源。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經濟活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4）

許委員就提振經濟活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掃除產業投資障礙方面：

(一)改善投資環境：

1. 重視行政效率，推動行政改革，掃除投資與經營障礙。
2. 建立健康透明政商關係，打造產業公平發展環境。
3. 加強與產業界溝通，對於重大政策變革或複雜議題，將與各界共同討論。
4. 統整調度水、電、土地、人力與人才等資源。
5. 建立更健全招商架構，並遵從國際規範、簡化投資程序，以增進投資者信心。

(二)革新法規制度：

1. 檢討法規制度，建立新經濟發展模式之法制基礎。
2. 建立以創新、研發、服務、知識為導向之產業法規制度。
3. 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促進產業投資、研發與人才培育。
4. 推動「公司法」修正，籌組涵蓋產官學研之修法委員會，建立更多元、彈性、簡便、有效且明確之公司治理架構。

二、有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方面：

(一)在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方向發展蔚成風潮下，我國自民國 78 年度起即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同時促進民間投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迄今，計已完成 39 家事業民營化，並將持續推動台電公司等事業民營化。

(二)觀諸國內外有關民營化實例顯示，民營化後，儘管面臨激烈市場競爭，但企業獲利動機變強，加上經營自主性提高，經營績效明顯提升。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並以國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平衡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國家財政、產業發展、公司經營績效、員工權益等各層面議題，俾有利國家長遠經濟發展，並適時釋出公股還利於民，以達成提升事業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之目標。

三、有關金融科技發展方面：

(一)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未來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擘劃推動金融科技创新服務願景及策略，金管會業於本（105）年 5 月 12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其中已明列電子支付倍增計畫，揭露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俾為我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藍圖。

(二)電子支付工具之發展，具永續性創新性質，查國內金融支付體系自 75 年設置自動櫃員機、81 年導入信用卡支付工具、93 年研發成功晶片金融卡、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展現國內金融支付進展與國際發展趨勢一致，值此行動電子支付態樣多元發展之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業者開業及營運情形，促進電子支付產業之健全發展。

四、有關國防科技研發方面：

(一)國防部已規劃籌設前瞻規劃室，以少量人力發揮最大效益，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鼓勵廠商與學術研究機構間合作，提升研發能量，逐步推動國防科技發展。另於「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下編組「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以蒐集研析科技趨勢，審查國防科技基

礎與應用研究計畫及關鍵技術發展，提升國防科技研究計畫審查及提案品質。

(二)國防部已依據戰略構想及聯合作戰需求，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藍圖，規劃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及相關前瞻科技發展，並完成近、中、遠程之發展目標與時間布局，確保科技發展之一貫性與延續性，循序推動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另將推動供應鏈之產學合作，輔導供應鏈廠商與國內大學合作，縮短研製期程，提升產品技術水準與品質。

(三)未來，國防部將持續運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軍民通用科技轉化國防科研能量等作為，將國防科技與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產業創新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5)

許委員就提振產業創新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五大創新產業」係依循「創新、就業、分配」之經濟發展策略，並順應產業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發展趨勢，擇定「IOT 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做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期建立「深耕在地，連結國際」之產業生態系統，達成智慧臺灣、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行政院已責成國發會進行計畫協調及審議，俟計畫正式啟動後，該會將發揮政策協調平臺功能及管考，俾落實各計畫推動成效，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二、「五大創新產業」將結合在地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各計畫推動方向初步規劃如下：

(一)亞洲矽谷：以桃園為核心，連結矽谷創新能量，帶動國內科技創新，營造具備工業 4.0、物聯網產業聚落基地；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發展臺灣成為亞洲青年創新 IPO（首次公開發行）中心。

(二)智慧機械：以臺中精密機械產業聚落優勢為基礎，結合物聯網技術，打造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並拓展智慧機械航太、精密醫療器械加工等應用領域，建構整廠輸出能量。

(三)綠能科技：在臺南沙崙成立「創新綠能科技園區」，連結各地研發、製造、人才、資金，發展節能、創能、儲能等相關技術，並協助業者拓展海外系統服務商機。

(四)生技醫藥：掌握未來健康趨勢與需求，依據臺灣優勢聚焦東亞疾病，強化全球連結並與歐美先進國家生技醫藥核心區域接軌，全力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中心。

(五)國防產業：以航太、船艦、資安三大領域為核心，提高國防自主，並積極打進國際供應鏈，期帶動安全（如海巡與警用機艦等）與民生產業（精密機械、新能源等）發展。

三、有關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於「五大創新產業」已有相關因應策略，以智慧機械為例，初